

证券代码：430405

证券简称：星火环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12日15:00—2023年5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05	星火环境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陆圣江、张长梅律师。

(七) 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龙湖时代 100）2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

(四)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从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等方面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并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需出具专

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0 点—16 点

（三）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龙湖时代 100）21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吴冬雷（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2-88861888 传真：
0512-88868999 邮箱：jeck@hh99hh.com

(二) 会议费用：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